

大庄國小 誠徵 115 學年度時薪助理員(1 位)

發布單位：輔導處

- 聘期：115 學年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工作時間：115 學年上課日(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)，每日平均 4 小時，合計 388 小時。(上下班時間可彈性協調。)
- 薪資待遇：

(一) 薪資（按鐘點給付）由聘任學校及幼兒園訂定契約核給，薪資發給說明如下：

1.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，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(每小時 196 元)。
2.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竹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，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 3,201 小時，並已有本市 36 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），以基本工資時薪 1.10 倍計算。
3. 若已為特教助理員，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，且完成 9 小時在職訓練，113 年 8 月 1 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 以下時數者，調整晉薪原則如下：
 - (1)達 800 小時者：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.05 倍計算。
 - (2)達 1,600 小時者：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.10 倍計算。
 - (3)達 2,400 小時者：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.15 倍計算。
 - (4)達 3,200 小時者：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.20 倍計算。
4. 具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所定資格之人員，新學期以基本工資時薪 1.20 倍計算。
5. 學校及幼兒園須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，為學生助理員辦理加退保事宜。市府補助健保、勞保、勞退保費負擔額，補助期間為整學年，寒暑假不退保。

(將於 115 年 6 月薪資預扣 7 月勞健保)。

6. 依據勞動部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給予年資及工作時間對應之休假、請假時數。

(二) 在職訓練：補助每學年 9 小時在職訓練薪資。

(三) 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：原排定服務時數如遇國定假日，或因天然災害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原排定服務時數核實支給薪資。

(四) 因支付休假等經費致超出核定額度，市府不另補助，惟市府同意公立學校及幼兒園 於各校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調整支應並辦理超支併決算。

- 工作內容：協助在普通班的特殊需求學生生活自理、學習、行動、常規建立及安全維護為主，並於每日填寫學生服務紀錄。

- 條件限制：

1.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。
2. 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之人員之資格。

- 報名方式：

1. 有意者請填寫「附件簡歷表」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將電子檔寄至特教組長信箱 coun03@ttps.hc.edu.tw，或紙本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校。
2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如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。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3. 面試日期時間：115 年 8 月 4 日(二)上午 8:30 開始，請提前 10 分鐘到輔導室報到。
4. 任何疑問請洽特教組長：李老師 03-5384035 分機 2104。

特教組長

特教組長 邱心怡

輔導主任

代理輔導主任 劉珮均

校長

校長 許雅惠

1150730